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统筹调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公司（含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由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绝大部分财务资助的用途是为控股子公司转换贷款提供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助资金占用时间短，本次财务资助不能收回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财务资助（期限在1-12个月）的情况，公司将在实际发生资助时根据被资助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被资助相关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协商，要求具备条件的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降低上市公司风险。

为规范公司有关提供财务资助的运作，本次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议案是必要的，有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章顺文、果德安

2012年6月27日